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着力破除制约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，构建有利于理论成果转化的政策体系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，坚持分类评价、科学评价，坚持激励导向、激发活力，坚持改革创新、先行先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完善评价机制。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评价机制，突出质量导向，注重社会效益，实行同行评议、专家评价、社会评价相结合。对理论成果实行分类评价，对基础性、前瞻性、原创性理论成果，实行长期评价、跟踪评价；对应用性、对策性理论成果，实行短期评价、即时评价。

（二）健全激励机制。建立健全理论成果激励机制，加大对理论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，对在理论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科界专家学者，给予表彰奖励。探索建立理论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，合理确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，激发社科界专家学者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。

（三）搭建转化平台。搭建理论成果转化平台，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理论成果转化。支持社科界专家学者创办理论成果转化企业，鼓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建立理论成果转化基地。开展理论成果转化对接活动，促进理论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效对接。

（四）加强人才培养。加强理论成果转化人才培养，培养一批理论成果转化骨干人才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参加理论成果转化培训，提高理论成果转化能力。支持社科界专家学者到企业、基层一线开展理论成果转化实践，提高理论成果转化实效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理论成果转化的领导，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社科界联合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协调各方资源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理论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，设立理论成果转化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理论成果转化平台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成果转化奖励等。要落实好国家关于理论成果转化的各项优惠政策，为理论成果转化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